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发表的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对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,000万元设立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），是公司经营理念及范围的有效延伸，目的是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积累的资源优势并寻求新的发展机遇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张华、徐印州

2014年8月1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